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頌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41號），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頌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於113年10月17日期滿未經撤銷。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經送檢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等工具，惟若毒品本身已附著於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三、經查：

-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凌晨

01 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住所外，以將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1月8日14時10分許
04 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
05 112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06 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33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於112年4月18
07 日確定，於113年10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
08 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新北地檢署檢察
09 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被告前案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11 (二)次查，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13 1年1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佐，足認確
14 係違禁物。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吸食毒品所用吸食
15 器，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自
16 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本院單
17 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玫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驗餘淨重0.1018公克)
2	吸食器	1組(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續上頁)

01

3	吸食器	1支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	-------------------